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7月15日南市教小(一)字第1000544142號函。
- (三) 臺南市政府所屬公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標準作業流程。
- (四)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年7月25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43367公告辦理。

二、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一般專長)	1名	108年08月30日至109年07月01日止(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擇優備取2名

三、報名資格：

(一) 各次招考資格：

第1次報名資格	國小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同時列為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
第2次報名資格	國小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國小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

1. 【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3.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4. 最近3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三) 具代理(代課)經驗、代班經驗與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

(四)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或於108年8月29日(含)前取得退伍令役畢(簽切結書)。

四、報名方式：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dnps.tn.edu.tw/>)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07月29日(星期一)至108年08月04日(星期日)下午4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08月06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08年08月0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請符合資格之意者將報名表件一份(含報名表、切結書、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履歷表一式二份(含學歷、證件、聯絡資訊等相關資料)，**第一次招考應試人員**請檢附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影本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親送或委託代理至本校辦公室。採用**通信報名之考生**，應審慎考量郵寄文件於「**甄選當日正式甄試開始時間**」以前送達本校之期程，並自行來電查詢文件是否送達，於甄選當日**第一位考生入場開始甄選之時間**，本校仍未收到文件之考生，則不得入場考試甄選。

(三) 報名地址：717 台南市仁德區後壁里 24 鄰中正路二段 209 號

(四) 報名電話：06-2794772#113 傳真：06-2708653。

(五) 聯絡人：教務處林士郁主任

(六) 報名表下載網址：

1. 臺南市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中心-公告區 <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2.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3. 本校網站 <http://www.dnps.tn.edu.tw>

(七) 有意報考甄選考生，請務必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本校本次甄選公告中，填寫線上基本報名資料。

五、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1. 第一次甄選方式：1. 筆試(50%)、2. 口試(50%)。

(1) 已參加過臺南市108學年度國小教師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達**60分**以上，列冊於「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採計筆試成績

(2) 口試(50%)：

A.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B. 時間：每人8分鐘。

(3) 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參加口試，經由本校評選委員會及教評會審查同意後擇優聘任之。

2. 第二次甄選方式：1. 試教(50%)、2. 口試(50%)。

(1) 試教(50%)：

A. 範圍：國語第10冊 (翰林版)。(單元自選，自備教材、教具)

B. 時間：每人10分鐘。

C. 試教現場無學生。

(2) 口試(50%)：

A.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B. 時間：每人8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3. 第三次甄選方式：1. 試教(50%)、2. 口試(50%)。

(1) 試教(50%)：

A. 範圍：國語第10冊 (翰林版)。(單元自選，自備教材、教具)

B. 時間：每人10分鐘。

C. 試教現場無學生。

(2)口試(50%)：

A.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B. 時間：每人8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二)考生經筆試(第一次)或試教(第二次、第三次)後隨即參加口試，再經由本校評選委員會及教評會審查同意後擇優聘任之。

六、甄選日期：

1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請於下午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七、甄選試教、口試地點：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八、甄選注意事項：

(一)第一次甄選：

1. 已參加過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小教師候用名冊甄選筆試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2. 筆試採計臺南市 108 學年度國小教師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3. 口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
4. 口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5. 口試時間每人 8 分鐘(第 7 分鐘響鈴 1 次，第 8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6. 口試成績同分時，臺南市 108 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成績高低排序。

(二)第二次甄選：

1. 試教、口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
2. 試教、口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試教：佔總分 50%，國語第 10 冊 (翰林版)，單元自選，自備教材、教具，每人試教時間 10 分鐘 (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隨即進行口試)。
4. 口試：佔總分 50%，每人口試時間 8 分鐘(第 7 分鐘響鈴 1 次，第 8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5. 總成績同分時，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

(三)第三次甄選：

1. 試教、口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
2. 試教、口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試教：佔總分 50%，國語第 10 冊 (翰林版)，單元自選，自備教材、教具，每人試教時間 10 分鐘 (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隨即進行口試)。
4. 口試：佔總分 50%，每人口試時間 8 分鐘(第 7 分鐘響鈴 1 次，第 8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5. 總成績同分時，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

(四) 錄取名額：

1.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一般專長)：正取1名，備取2名。

(五) 甄選當日攜帶查驗證件：

1. 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2. 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3. 報考臺南市108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正本。

九、甄選結果公告：

(一) 應徵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擇優聘任，將以電話通知並於本校網站及教網中心『學校校務資訊』公告。甄選結果公告時程如下：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 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5日(一)下午4時前、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7日(三)下午4時前、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8年8月9日(五)下午4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逾期不報到者，視為棄權，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聘期與待遇：

(一) 代理代課聘用期間：

1.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一般專長)：自108年8月30日起至109年7月01日止。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二) 薪資：

1.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一般專長)：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十一、應聘錄取之代理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學領域之安排，並須積極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活動。

十二、附則：

(一) 應聘錄取之教師，應依規定參加本市或本校辦理之職前研習，時間、地點另訂。

(二) 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

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或予以解聘。

(三)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 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 其餘相關代理暨代課教師的規定如未詳實，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暨相關法規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另於網路公告。
十三、簡章未盡事宜，由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經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兵役	
身分證字號		簽章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名稱	學系科組別		修業起訖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教師證日期字號					
備註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含有性侵害前科)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七) 本(108)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無法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八) 參加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九) 師範院校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無法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十)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以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 (十一)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或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含)前取得退伍令役畢。

此致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性侵防治調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